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98,298.0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6,586,968.5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8,533,770.3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47,753,860.00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2,128,326.1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47,753,860.00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结合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需要，公司

拟定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3 年利润不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此外，公司所有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渠道表达对现金分红决策的诉求。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